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若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44號、第3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若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若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10時許，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7樓之63租屋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5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其上開租屋處執行搜索時在場，當場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復經郭若婷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1月31日中午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麗緹汽車旅館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因警於113年1月31日某時許，在前開麗緹汽車旅館偵辦毒品案時發現郭若婷在場，復經郭若婷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若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並有本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9月30日中市警刑一字第1130039350號函暨所附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68號鑑驗書（見毒偵2944號卷第65頁至第71頁、第75頁至第77頁；核交卷第7頁至第9頁、第17頁）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可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勘察採（驗）證同意書、刑警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1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3294號卷第33頁至第37頁）可參，足徵被告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9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等件附卷可佐。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月31日、5月14日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供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揭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又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01 9年度壜簡字第26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2  
02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  
03 開判決在卷可參。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  
04 年1月31日、5月14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5 犯，審酌前案與本案均為毒品案件，罪質相仿，足見其對於  
06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而具有特別惡  
07 性，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均依刑法  
0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10 觀察、勒戒後釋放出所，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  
11 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甚為薄弱，  
12 並無因刑事訴追程序而生警惕之心。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犯  
13 行僅屬自戕行為，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  
14 之情形，且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小  
15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3294號卷第29頁被告113年6月17  
16 日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  
1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所犯二罪均為施用毒  
18 品案件，犯罪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仿，且所犯二罪之  
19 犯罪時間於113年1月至5月間、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  
20 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0.1988公  
23 克），經鑑驗為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4 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5 113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768號鑑驗書可佐，且為被  
26 告犯罪事實一、(一)施用所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此部分犯行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28 至於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量毒  
29 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故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30 銷燬之。另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  
31 所有，且為其施用犯罪事實一、(一)甲基安非他命所用，為被

01 告所自陳（見毒偵2944號卷第13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2 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示罪項下諭知沒  
03 收。至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均無證  
04 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自無從於被告本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5 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既非被告所有，自無從於被告本案  
06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8 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9 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項、第41條第1  
10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  
12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逸儒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林桓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 一、(-)	郭若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犯罪事實	郭若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續上頁)

01  
02  
03

	一、(二)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

編號	品項與數量	備註
1	晶體1包 (驗餘淨重0.1988公克) 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用，應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2	吸食器1組	被告所有，且為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用，應於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3	三星手機1支	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無從於被告本案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4	現金1100元	
5	粉紅色藥錠1包	
6	毒品咖啡包3包	非被告所有，無從於被告本案犯行項下宣告沒收。